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Broadcull Network Technology Corp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娛中心456室



博采网络  
BOCWEB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 五、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 备查文件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采网络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 4,902,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39,220,000.00 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 东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否
2	沈立锋	-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否

3	祝珍来	董事、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是
4	叶栋栋	董事长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是
5	徐敏好	-	437,500	3,500,000.00	现金	否
6	房一栋	-	420,000	3,360,000.00	现金	否
7	杨小敏	营销经理	381,250	3,050,000.00	现金	否
8	胡耀杭	-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9	何立新	营销经理	187,500	1,500,000.00	现金	否
10	曹志毅	-	150,000	1,200,000.00	现金	否
11	林新法	监事、销售总 监	142,500	1,140,000.00	现金	否
12	徐康	南京子公司总 经理	106,250	850,000.00	现金	否
13	黄巍	-	100,000	800,000.00	现金	否
14	蒋忠勤	-	100,000	800,000.00	现金	否
15	苏敏	-	80,000	640,000.00	现金	否
16	全媚	营销经理	70,000	560,000.00	现金	否
17	杨益君	-	62,500	500,000.00	现金	否
18	颜冬	商务总监	40,000	320,000.00	现金	否
合 计			4,902,500	39,22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本情况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95059841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李立峰，注册资本102,000,000.00元。成立时间为：2009年9月23日，住所：余姚市小曹娥镇曹朗水库。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力生产、蒸汽供热；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霞南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2	沈立锋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419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沈立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3	祝珍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821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祝珍来持有公司10,683,500股股份。
4	叶栋栋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802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董事长，公司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叶栋栋持有公司10,587,500股股份。
5	徐敏好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10119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徐敏好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6	房一栋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82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房一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7	杨小敏	女，中国籍，身份证号：330523198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杨小敏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8	胡耀杭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8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8号出具的证明，胡耀杭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9	何立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821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何立新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0	曹志毅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13199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

		部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证明，曹志毅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1	林新法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1081198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监事及销售总监。
12	徐康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023198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南京子公司总经理，其劳动合同与博采网络签订。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徐康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3	黄巍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5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黄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4	蒋忠勤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5197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7号出具的证明，蒋忠勤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5	苏敏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7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苏敏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6	全媚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422198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营销经理，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全媚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17	杨益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02198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2016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杨益君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人。
18	颜冬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23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采网络商务总监，经博采网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颜冬为博采网络核心员工。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沈立锋	无关联关系
3	祝珍来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叶栋栋	担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徐敏好	无关联关系
6	房一栋	无关联关系
7	杨小敏	担任公司营销经理
8	胡耀杭	无关联关系
9	何立新	担任公司营销经理
10	曹志毅	无关联关系
11	林新法	担任公司监事、销售总监
12	徐康	担任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13	黄巍	无关联关系
14	蒋忠勤	无关联关系
15	苏敏	无关联关系
16	全媚	担任公司营销经理
17	杨益君	无关联关系
18	颜冬	担任公司商务总监

(四)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42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数为58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祝珍来	10,683,500	19.94%	8,014,125
2	叶栋栋	10,587,500	19.76%	7,940,625

3	胡小飞	10,237,500	19.11%	7,678,125
4	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69,000	7.41%	3,500,000
5	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85,000	7.25%	0
6	余先科	2,205,500	4.12%	1,654,125
7	李誉	1,750,000	3.27%	1,312,500
8	杭州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00	2.61%	0
9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1,252,500	2.34%	0
10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50,000	1.96%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祝珍来	11,308,500	19.33%	8,639,125
2	叶栋栋	11,087,500	18.96%	8,440,625
3	胡小飞	10,237,500	17.50%	7,678,125
4	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9,000	6.79%	3,500,000

5	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5,000	6.64%	0
6	余先科	2,205,500	3.77%	1,654,125
7	李誉	1,750,000	2.99%	1,312,500
8	杭州九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39%	0
9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新三板成长投资基金	1,252,500	2.14%	0
10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80%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5,625	14.70	7,875,625	13.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64,500	16.54	8,864,500	15.1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621,000	27.29	10,736,000	18.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485,500	43.83	19,600,500	33.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32,875	44.10	24,757,875	42.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599,500	49.64	27,867,000	47.65
	3、核心员工	0	0	785,000	1.34
	4、其它	3,500,000	6.53	10,235,000	17.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99,500	56.17	38,887,000	66.49
总股本		53,585,000	100	58,487,5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8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39,220,000.00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02%及86.36%，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3%及98.65%。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后（根据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36,250,326.58	97.23	75,470,326.58	98.65

其中：货币资金	26,849,707.38	72.02	66,069,707.38	86.36
非流动资产	1,030,947.35	2.77	1,030,947.35	1.35
资产总额	37,281,273.93	100	76,501,273.93	1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服务、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互联网平台开发服务、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继续开拓全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主要用于三方面：1、进一步开设全国子公司，扩大市场份额；2、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3、实施上下游企业股权投资并购，完善产业布局。

(1) 成立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市场业务，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1000 万元在上海等地设立 4-5 家控股子公司，继续开拓全国业务。

(2) 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各地子公司的逐步设立，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发展势头迅猛，随之相应的项目保证金、运营资金需求也会增加，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其中152万元用于支付博采网络、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及博采网络青岛子公司2017年度的房租；508万用于支付博采网络、杭州思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采网络控股子公司）、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及博采网络青岛子公司的2017年员工工资；100万用于博采网络支付供应商渠道费；40万用于杭州思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

#### A 测算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以2016年博采网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员工工资、渠道推广费、购买VR设备的采购金额为基础（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数据，具体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对2017年博采网络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00万元补充公司上述流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缺口公司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 B 测算依据

a) 使用152万元支付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青岛子公司2017年度的房屋租赁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博采网络房屋租赁费	350 万元	360 万元	132 万元
北京子公司房屋租赁费	40 万元	70 万元	10 万元
青岛子公司房屋租赁费	35 万元	80 万元	10 万元
合计	425 万元	510 万元	152 万元

b) 使用100万支付2017年度的供应商渠道推广费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博采网络推广渠道费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合计	5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万元

c) 使用40万购买VR设备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
VR 设备购买	2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合计	2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d) 使用508万支付2017年度博采网络、北京子公司、青岛子公司及思搜网络的员工工资

	2016 年实际发	2017 年预计发生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
--	-----------	------------	------------

	生额	额	金额
博采网络 工资支付	3000 万元	3500 万元	463 万元
北京子公 司工资支 付	150 万元	200 万元	15 万元
青岛子公 司工资支 付	90 万元	150 万元	15 万元
思搜网络 工资支付	110 万元	150 万元	15 万元
合计	3350 万元	4000 万元	508 万元

(3) 股权投资。公司正积极寻求入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上下游企业，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 万元直接投资相关企业或通过设立投资并购基金等形式投资相关企业。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服务、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互联网平台开发服务、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叶栋栋、胡小飞、和祝珍来。叶栋栋直接持有公司19.76%的股份，胡小飞直接持

有公司19.11%的股份，祝珍来直接持有公司19.94%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8.81%的股份。叶栋栋、胡小飞、祝珍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三人合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叶栋栋直接持有公司18.96%的股份，胡小飞直接持有公司17.56%的股份，祝珍来直接持有公司19.33%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5.7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栋栋	董事长	10,587,500	19.76	11,087,500	18.96
2	祝珍来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683,500	19.94	11,308,500	19.33
3	胡小飞	董事	10,237,500	19.11	10,237,500	17.50
4	余先科	董事、副总经理	2,205,500	4.12	2,205,500	3.77
5	李誉	董事	1,750,000	3.27	1,750,000	2.99
6	徐永跃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周伟平	监事	0	0	0	0
8	林新法	监事	0	0	142,500	0.24
9	邵晓燕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杨小敏	营销经理	0	0	381,250	0.65
11	何立新	营销经理	0	0	187,500	0.32
12	徐康	南京子公司总 经理	0	0	106,250	0.18
13	全媚	营销经理	0	0	70,000	0.12
14	颜冬	商务总监	0	0	40,000	0.07
合计			35,464,000	66.18	37,516,500	64.13

## (二)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6	0.16
净资产收益率(%)	77.68%	32.37%	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	2.40	3.87
资产负债率(%)	29.54%	11.09%	5.4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自愿限售协议，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规定：“本协议下新增股份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锁定一年”，所有发行对象均提交了股票自愿限售1年的申请。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共计4,902,500股，全部限售一年。

#### 四、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认购协议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 象的核查说明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杭州思搜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一条受惩记录，由于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因此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思搜网络由于未能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2016年年度报告交送工商局进行年度检查，因此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在发现该项事项之后，于2016年12月将思搜网络2015年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工商局进行年检。除此以外，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包括公司自身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博采网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博采网络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博采网络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投资人的说

明,叶栋栋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祝珍来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小敏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何立新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徐康任南京子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全媚任公司营销经理,为公司核心员工;颜冬任公司商务总监,为公司核心员工;林新法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除此以外,以上8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10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现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表决瑕疵之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并严格履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

（六）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博采网络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一）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二）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博采网络已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十三）博采网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博采网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博采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用途、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挂牌以来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五）博采网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不得存在的条款。

（十六）博采网络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一条黑名单记录，由于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搜网络”）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因此被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博采网

络在发现该项事项之后，于 2016 年 11 月将思搜网络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报送至工商局进行年检。除此情况外，未发现博采网络相关主体（包括博采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 18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并履行了验资

程序，已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缴付，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为本次股份认购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延期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叶栋栋】：

【祝珍来】：

【胡小飞】：

【李誉】：

【余先科】：

全体监事签名：

【徐永跃】：

【周伟平】：

【林新法】：

全体高管签字：

【祝珍来】：

【余先科】：

【邵晓燕】：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8 日